南投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

府採購字第 1030126950 號

[標案名稱]「102 年度嘉和國小附設幼兒園專用簡易型廚房增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標案號]1020406024B-1
[聯絡人]建設處陳松村、採購中心吳慧娟
[聯絡電話](049)2222106 分機 1471.2512
[傳真號碼](049)2243595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672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161,613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公告日]103/06/2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招標文件費及購圖費新台幣 300 元受款人為南投縣政府之郵政匯票。(得標與否均不退還)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截止投標時間]103/07/02 09:00
[開標時間]103/07/02 09:30
[開標地點]南投縣政府開標室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親自送達本府文書作業科(一樓外收發)或郵寄本府指定信箱
[履約地點]南投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35 日曆天，餘詳閱附加說明。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廠商資格摘要]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附加說明][履約期限]設計工作：廠商應於開工之日起 35 日曆天(日曆天完工)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監造工作：至工程完工決算驗收完成後為止。
[購領招標文件及地點]：
1. 書明招標工程名稱。
2. 回件信封 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3. 回郵郵票 壹佰伍拾元一併以限時掛號自本公告日起至領標及投標期限前（請廠商自行估計時間）郵寄本府出納管理科。
4. 派員前來領取者除免附 3 項及回郵外，領標時間至領標及投標期限止。
5. 領取地點：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財政處出納管理科。
[投標時間地點]：
1. 廠商之投標文件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於領標及投標期限前寄達本府指定信箱，逾期無效(以郵戳為準)。
2. 親自送達者，請於領標及投標期限前送達本府文書作業科，逾期無效。
[其它]：
1. 投標手續、廠商應備證件、押標金繳退及其他事項請閱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一般採購案招標廠商投標須知及本府投標須知附件。
2. 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應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3. 副本抄送財政處出納管理科、採購中心、建築師公會、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
4. 閱覽圖說地點：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
5. 依據本府 94.07.25 府授稅消字第 09401474950 號函示：「廠商得標後須至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義務」。
6. 有關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參閱 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60000&catetype=01&cid=744
7. 電子領標廠商需附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程式列印之憑據紙本。
8. 標價超過公告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9. 倘辦理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者，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就符合 投標資格之投標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
10. 本工程財源需配合縣庫資金狀況付款。
11. 本案工程總預算 2,098,880 元整，廠商標價請以服務上限百分比填寫，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投標標價清單標價填寫方式請以中文大寫填寫。
12. 本案預算費率為服務費用上限百分之 100，廠商報價超過公告預算者，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南投縣政府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電話：049-2208898、傳真：049-220512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南投縣調查站（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 486 號；南投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9-22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代理縣長陳志清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收文 103年6月27日 第298號

秘書王麗花

以E-mail各公員